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外國語文學系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通識教育課程	語文課程 中文思辨與表達(大一以上選修(一)或(二)1門即可)	3														
	跨院選修 跨院選修(8學分·大一以上選修;其中3學分須為EAP/ESP課程)	8														
	博雅課程 博雅課程(13學分;大二以上選修)				13											
	體驗性課程	大學之道(0學分;大三前(含)參加西灣學院認可之6場活動為原則)	0													
		服務學習(大二以上選修·大三前(含)修畢為原則)				1										
	運動與健康	運動與健康	1	1		1	1									
專業必修	英文閱讀	3														
	學術英文閱讀		3													
	英語聽力一(一)	1														
	英語聽力一(二)		1													
	英語口語訓練一(一)	2														
	英語口語訓練一(二)		2													
	英文寫作一(一)	2														
	英文寫作一(二)		2													
	一般必修 (核心學程)	西洋文學概論(一)	3													
		西洋文學概論(二)		3												
		文學作品導讀(一)	3													
		文學作品導讀(二)		3												
		英語聽力二(一)				1										
		英語聽力二(二)					1									
		英語口語訓練二(一)				2										
		英語口語訓練二(二)					2									
		英文寫作二(一)				2										
		英文寫作二(二)					2									
	英語語言學概論(一)				3											
	英語語言學概論(二)					3										
	進階英文寫作							2								
	分組必修 (選修學程)	【A】：計4科任選2科														
英國文學：1660以前					3									A	4	2
英國文學：1660-1800						3								A	4	2
英國文學：1800-1900								3						A	4	2
英國文學：1900以後									3					A	4	2
【B】：計2科任選1科																
美國文學：1865以前											3			B	2	1
美國文學：1865以後												3		B	2	1
【C】：計2科任選1科																
歐洲文學：1350-1800					3										C	2

	歐洲文學：1800以後					3									C	2	1	
	【D】：計5科任選1科																	
	日文（一）					3										D	5	1
	西班牙文（一）					3										D	5	1
	法文（一）					3										D	5	1
	德文（一）					3										D	5	1
	俄文（一）					3										D	5	1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必修比重	64.84%														
系所教育目標	<p>1.提升人文素養：由文化學習與生活實踐，培養學生尊重生命、關懷社會、多元價值的觀照。</p> <p>2.拓展國際視野：提供多元豐富的教學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培養學生宏博的國際視野。</p> <p>3.強化邏輯思維：啟發學生分析與思辯能力，強化學生表達及溝通技能。</p> <p>4.培養專業學識：提供多元豐富的文學、語言專業課程，循序教導學生外國（尤其是英美）文學、文化研究、藝術、第二語言習得與跨領域的語言研究等相關學識。</p> <p>5.培養具備以英語文為主的外語人才：以全方位英語能力訓練為基礎，提升學生英文使用能力。</p>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p>1. 具備以英語文為主的外國語文能力</p> <p>2. 具備外國文學及(或)語言學知識</p> <p>3. 具備資料收集與整理的能力</p> <p>4. 具備分析思辨之能力</p> <p>5. 具備人文素養</p>																	
修課規定	<p>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p> <p>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所有課程規定請詳參本校西灣學院首頁/法規&表單/學生專區/在學生法規相關規定。</p> <p>3. 專業必修科目計55學分，不含「英文閱讀」、「學術英文閱讀」。「英文閱讀」列計於通識教育課程英語文必修學分，「學術英文閱讀」列計通識教育跨院選修學術英文(EAP)/專業英文(ESP)課程學分。</p> <p>4. 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30學分。第二外語課程得列為系專業30選修課程，但至多計入6學分，其餘得併入本系任意選修學分計算；電腦及管理課程不得併入計算。</p> <p>5. 西灣學院開設之跨院選修學術英文（EAP）或專業英文（ESP）課程，不得併入本系選修學分計算。</p> <p>6. 專業必修科目表：A組為英國文學等4科任選2科；B組為美國文學等2科任選1科；C組為歐洲文學等2科任選1科；D組為第二外語課程等5科任選1科</p> <p>7. 英文畢業門檻：</p> <p>7.1. 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英文檢定考試始能畢業，通過標準如下，擇一使用：</p> <p>A. GEPT高級初試</p> <p>B. TOEFL (ITP) 550 (含) 以上</p> <p>C. TOEFL (iBT) 79 (含) 以上</p> <p>D. IELTS國際英語測驗6級 (含) 以上</p> <p>E. TOEIC 800 (含) 以上</p> <p>7.2. 未通過本標準者，可持在學時之英文檢定成績單至外文系辦理成績登錄後，選修本系開設之下列課程一門，作為補救課程，如：「高級英文閱讀（一）」、「高級英文閱讀（二）」、「英語演說與辯論」、「應用英語與溝通」等課程，且修習該課程及格。該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128學分）內。</p> <p>7.3 凡本系來自英語系國家，如：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生，入學時於本系所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總成績達850(含)以上者，視同符合本系英文畢業門檻之規定。</p> <p>7.4 本系身心障礙管道入學生之英文畢業門檻，得比照英語文教學中心身心障礙管道入學生之規定，提會議個案討論辦理。</p> <p>8.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其於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12學分。</p>																	
備註	<p>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過）：</p> <p>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p> <p>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p>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110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172								